

2024-103-52

## 补充协议

甲方：攀枝花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6日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可研报告中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章节。现甲方拟增加服务内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在原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服务:编制《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因本次增加服务,甲方在原服务费的基础上增加¥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作为本次增加合同内容的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前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支付时间不变。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本协议与原合同二者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